关于违法施放系留气球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为了落实沪气函〔2017〕（191号）《上海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提高工作效率。现将岗位职责及流程事项说明如下：

 浦东新区气象局全年安排电话值班人员和执法值班人员并对违法施放系留气球行为进行处置，值班时间为每天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值班电话021-58330188。

一、电话值班人员处置流程：

 1.接到市气象行政服务技术中心通知；

 2.在15分钟内通知执法值班人员，具体人员请参照当月《违法施放系留气球执法值班人员排班表》。

 3.填写《违法施放系留气球值班电话接听记录表》；

二、执法值班人员处置流程：

 1.接到电话值班人员通知；

 2.携带气象执法证件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置，并于1小时内处置完毕；填写《气象行政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施放气球类）通知书》（一式两联）。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浦东新区气象局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3.处置结果报送市气象行政服务技术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局

2017年7月25日